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
红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9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7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8	建强社区“大党委”，深化“一社区一特色”党建品牌建设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11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做好“一线双联”“民情夜访”“睦邻制”等工作
12	实施“头雁”工程，建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加强储备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
1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资人事、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
1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6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村（社区）“两委”干部和村小组等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7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8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19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序号	事项名称
21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22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23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负责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5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6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7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8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9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9项）	
30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31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2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3	推动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4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5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36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7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优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38	加强圩镇商贸体系发展，建设商业综合体，建设运营农贸市场，提振镇域消费
三、民生服务（18项）	
3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0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2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44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5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4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7	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48	开展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9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证件办理等工作，保障社区康园中心正常运营
50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1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

序号	事项名称
52	落实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3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4	宣传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做好辖区内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55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开展慈善宣传、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救助等工作
56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四、平安法治（18项）	
57	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9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6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1	组织开展群防群治，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4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5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6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7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3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3项）	
75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7	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78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79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0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
81	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82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83	擦亮“仁化白毛茶”品牌，发展壮大白毛茶产业
84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85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86	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审批、监管工作
87	开展乡村治理工作，规范村规民约
六、生态环保（6项）	
88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9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90	落实“林长制”，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91	落实“河长制”，做好节水、安全卫生用水、水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92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3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
七、城乡建设（7项）	
94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5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美丽圩镇建设等工程
96	负责本级政府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工
97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98	负责镇容镇貌管理工作，开展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99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100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1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打造优秀公共文化产品，推动群众性文化、旅游活动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102	做好辖区内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支持、保障全民健身等体育活动开展
103	做好辖区内文物和历史建筑、红色资源遗址的宣传和保护
104	打造“红韵茶香”乡村振兴示范带旅游路线，推动茶文旅融合发展
105	开发利用红色文化资源，讲好新白村红色故事
九、综合政务（12项）	
106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公务接待、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7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8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0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11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113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加强机关事务保障
114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5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6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117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仁化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乡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仁化县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贴发放	仁化县委组织部 仁化县委社会工作部	仁化县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仁化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 2. 审批正常离任村干部信息材料。	1. 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 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 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4	新能源建设和光伏发电等工作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1. 负责开展新能源建设，推进光伏发电等工作。 2. 规范有序开展光伏发电建设工作。 3. 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备案、立项、审批等工作。 4. 做好农房建设光伏风貌方案的审查及备案。	1. 配合开展新能源建设，发现不规范建设光伏发电情况及时上报县级部门。 2. 协助做好宣传动员、公司对接、光伏设备建设风貌方案的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仁化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检查监督工作。 2.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防范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4. 负责组织全县统计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5. 办理统计方面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法律事务。 6.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依法监督管理全县社会机构调查活动。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 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6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1. 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 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 定期通报市对县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 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1. 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 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录入“信用中国”公示系统。 3. 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7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1. 统筹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本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 4. 联合相关部门做好金融领域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1. 常态化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并及时上报涉及非法集资行为的风险线索。 3. 派员参加辖区内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核查工作。
8	商会协会管理	仁化县工商联	1. 负责所属商会业务管理、指导，加强对其他行业协会的联系、指导。 2. 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1. 协助做好商会协会业务管理。 2. 提供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经济类商会协会的登记成立、变更、换届时的负责人人选审核材料。
三、民生服务（10项）				
9	妇幼保健服务工作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仁化县妇联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仁化县妇联： 1. 为35-64岁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服务。 2. 为计划怀孕的育龄夫妇提供免费的婚前、孕前优生医学检查服务。	1. 发动辖区村（居）妇女到相应定点机构进行“两癌”检查。 2. 发动计划怀孕的夫妇到定点机构进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等奖励金审核和发放。 2. 负责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审核和发放。	1. 收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以及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等申报材料。 2. 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仁化县教育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仁化县水务局	仁化县教育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仁化县公安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仁化县水务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 负责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溺水风险的重点区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巡防工作。 3. 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发生溺水事故时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2	职业技能培训	仁化县人社局	1.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2. 开展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3. 负责组织与实施全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4. 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1.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 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参加培训及等级鉴定。 3. 对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进行收集并上报。 4. 做好职称评审和认定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劳动保障监察	仁化县人社局	1.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 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 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7. 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行业纠纷的群众和集体。 8. 组织开展调查，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裁决、处置。 9. 负责处理劳资纠纷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1. 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上报。 3. 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4.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 接访涉劳动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并引导他们到县人社局进行处理。
1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仁化县人社局 仁化县社保中心	仁化县人社局： 1. 负责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测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并做好资金划拨工作。 2. 指导乡镇（街道）按照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相关条件确定提出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3. 统筹开展养老保险相关工作，定期调度指导乡镇（街道）进展情况。 4. 统筹全县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 仁化县社保中心：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负责将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的参保情况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划拨情况反馈县人社局、乡镇（街道）。 3. 负责做好全征土地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算和具体经办工作。	1. 做好征地情况说明及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工作。 2. 对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和对象进行审核并上报。 3. 出具被征地村的相关情况证明材料，组织被征地农户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4. 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生活困难帮扶援助对象、生活困难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医疗保障帮扶援助（住院类）对象、退役军人子女教育帮扶援助对象的审核认定和核发。 2. 开展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及信息数据管理，办理优抚关系转接，追缴被冒领、骗取优抚资金。 3.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4.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发放名单的审批工作。 5. 负责每年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审核发放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6. 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7. 开展涉退役军人安全稳定工作，做好涉退役军人平安建设工作。	1. 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和全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发证的资料。 2. 协助优抚对象身份审核认定，进行材料初审并上报，对在册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3. 收集义务兵信息，协助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4. 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 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6. 开展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审核上报等工作。 7. 配合发放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等配套资金。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住建局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仁化县公安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仁化县住建局： 在工作巡查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通知民政、公安部门进行救助。	1. 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 开展给予食物、饮用水等临时性救助。 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17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仁化县人社局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仁化县人社局： 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提供医疗救助工作。	核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名单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殡葬管理工作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推动和宣传殡葬改革工作。 2. 指导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和管理。 3. 处理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开展殡葬领域联合执法行动。	1. 配合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绿色殡葬理念、节地生态葬式葬法等内容。 2. 及时掌握辖区内人员死亡信息，建立台账。 3. 配合推进公益性公墓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 4. 配合开展殡葬领域联合执法行动。
四、平安法治（8项）				
19	学校安全管理	仁化县教育局 仁化县司法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仁化县工信科商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仁化县司法局： 开展普法宣传。 仁化县公安局、仁化县住建管理局、仁化县交通运输局、仁化县文广旅体局、仁化县卫生健康局、仁化县工信科商局、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 通过发放宣传品、入户宣传、现场劝导等方式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学校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安全治理、联动处置。
20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仁化县教育局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以及审批工作。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配合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业务监管工作。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置。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结合社区日常走访工作，发现违规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娱乐场所监管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1. 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 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1.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仁化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及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 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2	燃气安全管理	仁化县住建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仁化县住建局： 1. 制定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加强燃气安全指导和监督。普及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2. 统筹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工作。 3. 联合相关部门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仁化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盗气、破坏燃气设施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存储、销售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燃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监管，依法组织燃气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1. 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2. 对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开展日常巡查。 3.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进行先期处理。
23	社区矫正工作	仁化县司法局	1. 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统筹信息化建设。 3. 统筹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做好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3.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调查评估、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公益活动等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4.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扫黄打非”工作	仁化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 1. 组织开展“扫黄打非”相关工作，承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对涉“黄”“非”及非法出版物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仁化县公安局： 1. 打击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2. 核处非法出版物有关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县委宣传部、县文广旅体局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 及时向公安机关转交有关线索。
25	人民防空工作	仁化县人防办	1. 负责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 负责县级防空袭疏散方案制定，指导乡镇（街道）制定防空袭疏散方案。 3. 组织辖区居民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4. 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 5. 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乡镇（街道）、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6. 负责县级人防指挥所并指导乡镇（街道）人防指挥室视频会议常态化通信训练工作。	1. 面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 配合县级防空袭疏散方案制定，负责制定本街道防空袭疏散方案。 3. 动员辖区居民防空袭演习演练。 4. 配合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5. 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1. 负责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的政策宣传。 2.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3. 组织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1. 负责对随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充电设施建设环节进行安全监督。 2. 负责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县属公园景区加强对所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3. 负责监督经营性停车场内权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参与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产权、运营或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2. 负责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1. 向充电设施产权、施工、运营、使用单位等主体做好政策普及和用电、运行安全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
五、乡村振兴（7项）				
27	粮食安全管理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1. 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等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 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等的监督管理。 4. 按要求收购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粮食，防止流入口粮市场，形成产地环境风险管控闭环。	1. 协助收购严格管控类耕地产出粮食，防止流入口粮市场。 2. 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制定本地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负责建立县域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负责申报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4.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	1. 协助做好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前期调研等工作。 2. 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调整、施工纠纷等问题。 3. 组织落实本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责任。
29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种子生产、农药经营领域等行政许可工作。 3. 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4.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5. 根据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本县定点经营规划。	1. 开展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 配合开展农资店、养殖场等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0	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政策宣传。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3. 负责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1. 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 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 3. 协助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要求落实派发杀虫药物等措施。
31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 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 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农业保险。 3. 若出现需要理赔的情况，协助到现场进行核实、定损，协助保险理赔。
32	水产养殖管理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2. 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	1.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养殖相关项目安全检查。 2. 协助推广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生产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 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样工作。
六、社会管理（5项）				
3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开展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 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 会同县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 - 向县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 - 配合国家、省、市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做好食品安全的政策宣传工作。 - 做好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等工作。 - 派员参加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检查和抽检工作。 - 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的舆情应对、先期处置工作。 - 组织村（居）委会协助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35	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 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变更和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工作。 - 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 负责织密乡村地名网络，加强地名文化保护和宣传，深化地名信息应用和服务。 - 负责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 组织开展辖区地名文化挖掘、保护、宣传、应用工作。 - 做好辖区内行政区划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有关材料收集，做好界线勘定、边界协议签订备案等工作。 - 做好辖区内镇级界线、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1. 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 对全县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1.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日常巡查，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37	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监督检查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牵头开展辖区内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行动，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经营和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参与开展打击违法经营成品油行动，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8	养犬管理	仁化县住建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住建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依法实施犬只免疫、检疫、诊疗许可、疫情监测等制度。 2. 指导和监督死亡犬只的无害化处理。 3. 指导和协助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等工作。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预防狂犬病等疾病教育。 2. 监测人患狂犬病疫情。 3. 监督、管理人用狂犬疫苗接种和狂犬病病人诊治等工作。 仁化县公安局： 查处因犬只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协助处置流浪犬等工作。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狂犬病免费免疫服务。 3. 指导和督促村（居）委员会配合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4. 制止和劝阻非法养犬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9项）				
39	用地报批、闲置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1.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配合上级部门拟订辖区相关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4. 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5. 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并实施考核。 6. 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 7.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1. 与意向收储土地的权属人进行沟通协调。 2. 开展地块出让前现场净地核查。 3. 协助审核完善地块出让方案。 4. 开展辖区内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5. 协助开展辖区范围内闲置土地及国有建设用地动工、竣工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工作。
40	矿产资源保护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开展非法采矿整治工作。 3. 按程序开展矿业权设置出让工作。	1. 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矿产资源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在部门开展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41	储备土地管护利用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制定年度储备土地收储计划。 3. 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查处、清场工作。	1. 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的法规宣传。 2. 做好储备土地日常巡查工作。 3. 发现侵占储备土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开展占用储备土地的清场工作。
4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2. 对乡镇（街道）撤销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3. 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乡镇（街道）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	1. 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 配合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系统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3.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撤销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规定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仁化县林业局	1. 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做好森林保护政策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 配合县林业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44	林木采伐工作	仁化县林业局	1. 统筹开展林木采伐审批工作。 2.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 组织开展林木采伐现场勘察、日常监管工作。 4. 做好采伐台账资料收集等。	1. 初步审核商品林采伐申请资料。 2. 做好采伐证签收及发放工作。 3. 做好采伐台账资料收集上报工作。
45	占用林地申请审批	仁化县林业局	1. 对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其他林地2公顷以下临时使用林地项目进行审核审批。 2. 对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项目审核审批。 3. 指导用地单位报送用地申请资料。 4. 做好项目使用林地工程建设的监管。	1. 对占用林地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现场核实并上报。 2. 按要求做好审批后林地使用巡查工作。
46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仁化县林业局	1.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2. 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 3. 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 配合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2.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的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野生动植物保护	仁化县林业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林业局： 1.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1. 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对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 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8项）				
48	大气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仁化县住建局 仁化县水务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1.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3.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确立本地VOCs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仁化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活动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承担职能范围内市政公用设施、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渣土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城市绿化作业、城市道路保洁、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仁化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国有储备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贮存物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道路工程、公路保洁和绿化养护、公共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在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1.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在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提供选点建议，做好辖区内大气监测数据的分析、运用。 3.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对工业企业及加油站、工地等的巡查监管，工业企业“散乱污”清理整治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大气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县住建局等上级部门做好对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露天仓库）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等上级部门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做好以涉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协调企业负责人做好错峰生产、降低负荷等措施。 6. 协助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做好辖区内房屋和市政、水利工程施工活动，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等巡查管控，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8. 协助县交通运输局做好辖区内城市道路建设工程、裸地公共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 协助县住建局做好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10.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做好辖区违法用地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等扬尘污染巡查管控，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仁化县水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1. 开展全县水生态环境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2. 做好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做好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及水质监测，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整治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排污口的监督管理。 4.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仁化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清淤监管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2. 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 4.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初审意见，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的日常检查，落实专项治理工作。 5. 更新编制辖区河涌“一河（湖）一策”、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主干河涌及黑臭水体“一河一策一图一表”。 6. 落实河涌水环境提升、暗涵及入河排污口整治、黑臭水体整治等各项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年度工作任务，做好辖区内河涌的清淤保洁工作。
50	土壤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1.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3.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检测。 2.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 派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组织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的现场采样工作。 3. 对辖区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4. 派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噪声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仁化县住建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负责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仁化县住建局： 负责本县社会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仁化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娱乐场所、体育场所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协助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等上级部门对社会生活各类噪声污染源和施工噪声、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 3.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上级部门处理。
5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对畜禽养殖粪污污染环境等行为开展处罚工作。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运单系统对辖区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负责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污泥利用或者处置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违法行为。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协助做好本区域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并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运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3.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指导、协调、督促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起草制定县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5.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6.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1.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和善后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仁化县水务局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仁化县林业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1. 按照环境监察要求，对水源地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巡查，建立监察记录，依法查处污染水源地的环境违法行为。 2. 牵头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负责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宣传牌。 3. 定期牵头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全指标分析，并公开监测信息。 4. 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加大风险排查力度，对保护区周边各风险源加强管理。 仁化县水务局： 1. 负责辖县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2. 要加快推进事企分开管理改革，在其事业单位中成立巡查队伍，配置足够的人员、装备及设施，对供水工程、水源防护设施及饮用水水源地定期开展巡查，建立台账，及时发现、消除饮水安全隐患，对发现的违法活动及时处置、报告。 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内农业生产对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防治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科学使用化肥、农药，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扩大无公害种植面积。 2. 合理调整饮用水水源地内种植结构，引导农业种植逐步退出一级保护区。 3.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内渔业养殖实施监督管理。打击毒鱼、炸鱼、电鱼及在非指定区域捕鱼等危害饮用水水源地公共安全的活动。 仁化县林业局： 负责抓好饮用水水源地内退耕还林、生态涵养林保护、生态修复等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1. 配合开展保护高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隔离和应急防护工程设施。 2. 建立高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制度，利用视频监控系統做好对高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实时监控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报告。 3. 协助开展环保宣传，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群众自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意识。 4. 每年向县政府报告高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情况。 5.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对高坪水库水源地保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执法行动。 6.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依法在高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对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或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的执法行动。 7.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开展高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 8.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开展编制高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项专项应急预案。 9.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做好高坪水库地表水检测工作。 10.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一级保护区内逐步退出农业种植，二级保护区内减少传统化肥使用、增加有机肥的使用的工作。 1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药管控工作。 1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一级保护区内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竹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 1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在高坪水库饮用水源地开展退耕还湿工作。 14. 配合县林业局在高坪水库饮用水源地开展退耕还林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9项）				
56	水政监察	仁化县水务局	1. 负责水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 负责非法采砂、非法取水等违反水法规事件的查处工作。 4.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处理水事纠纷。	1. 协助开展水法规宣传工作。 2. 协助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4.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5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仁化县水务局	1. 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的审核办理和县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3. 负责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5. 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 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4. 落实河库及滩涂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5. 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5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仁化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库移民项目入库前期工作、设立与管理项目库、编制项目计划与申报审批、项目建设监督管理、竣工验收、档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2. 发放大中型水库直补资金。	1. 引导水库移民申报后期扶持项目，跟进项目建设和运营。 2. 指导村做好发放人员名册公示，协助核实辖区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名册。
59	通信设施建设及“三线”整治工作	仁化县工信科商局	1. 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 协调和推进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3.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4. 统筹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 5. 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1. 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的宣传。 2. 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 3. 参与解决辖区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4. 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仁化县住建局	-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 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 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1	征地拆迁	仁化县住建局	- 负责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 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组织听证。 - 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牵头调处权益纠纷。 -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提出征收土地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 足额支付补偿款，集体土地征收结算入库。	- 开展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 收集有关主体意见，为上级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相关信息。 - 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 与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 派员参加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 协助做好征地补偿款发放。 - 清理地上附着物。
6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制定落实县级土地执法管理工作制度，督促和指导乡镇（街道）土地执法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 -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审核和指导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对已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定期督导处置情况。 - 依法开展违法用地行政处罚工作。	- 开展依法依规用地和建设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 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及时反馈核查结果。 - 对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直部门进行查处。 -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	仁化县住建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住建局： 1. 落实县级配套资金，制定年度整治计划和时间节点。 2. 组织乡镇（街道）开展排查，监督整治质量，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排查数据进行复核，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点。 4. 对整治工程开展巡查、抽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督促乡镇（街道）、村委会及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5. 参与极高、高风险点整治验收，督促乡镇（街道）完善档案管理。 6.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处理。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点的等级认定工作。	1. 组织村委会或第三方机构入户调查，填写《农村削坡建房点排查表》。 2. 将排查结果上报县住建局。 3. 与农户签订《风险点边坡整治协议》，明确整治责任。 4. 逐户指定整治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告知农户政策要求。 5. 定期巡查整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上报县级部门。 6. 配合开展风险点整治验收。
64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仁化县工信科商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工信科商局： 负责牵头对再生资源行业进行总协调，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仁化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处理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依法进行登记，对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使用证明，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商事主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1. 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2. 向县工信科商局报送有证再生资源企业经营状况。 3.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布局规划，提出意见建议。 4. 参与县工信科商局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不定期检查。 5. 参与对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清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3项）				
65	交通运输及其场站、客货集散地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1. 加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交通运输行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车驾驶人合法装载、规范经营、安全运输。 2. 负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经营和运输业务许可、备案、应急安全管理和工作检查。 4. 对交通运输行业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并依法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5.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6. 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7. 负责承担辖区公交行业管理工作。 8. 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1. 开展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2. 派员陪同上级部门对辖区内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开展日常检查。 3. 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
66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的规划建设。 3. 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4. 负责职责范围内对于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5.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地养省道、县道交通。 6.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村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 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仁化县公安局： 1. 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1. 处罚违法货运经营者，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收集隐患路段上报主管部门。 3. 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68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1. 开展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监督管理。 2. 组织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休闲街区、文旅特色村、乡镇（街道）等开展称号认定、复核工作。 3. 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4. 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5. 梳理文体娱乐业、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入库潜在培育库，统筹、指导和推动乡镇（街道）开展文体娱乐业和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入库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经济指标数据跟进报送工作。 6. 加强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指导旅游厕所新建、改扩建工作。	1. 对辖区内的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进行日常巡查。 2. 开展本辖区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 3. 开展文体娱乐业和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入库和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工作，跟进联系企业及时报送经济指标数据工作。 4. 加强旅游厕所的维护和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民宿管理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文广旅体局： 1. 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1.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 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仁化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1.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县文广旅体局。 3.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 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70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4. 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按权限做好传染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预防工作。 4. 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5.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 6.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7.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1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仁化县红十字会	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仁化县红十字会： 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依法进行募捐活动。	1. 协助县红十字会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辖区内无偿献血等工作。 3. 发动辖区群众参与无偿献血。 4. 配合县红十字会做好募捐组织和发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7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救助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水旱、冰冻、台风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组织开展水旱、冰冻、台风防御工作。协调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县三防指挥部和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2. 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用电、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应当组织绩效评估。 3. 收集乡镇（街道）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4. 统筹全县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对村（居）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5. 按照上级工作方案，指导乡镇（街道）督促村（居）对标对表建设内容和模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跟踪掌握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检查督促。 6. 负责对接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辖区的防震减灾、制定防震减灾的综合防御措施、监督管理全县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以及全县震情监测工作等地震相关。 仁化县发改政数局： 1. 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食、食用油、冻猪肉等重要生活必需品、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仁化县公安局：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仁化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1. 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人防、燃气、供排水等职能范围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3. 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在建工程、危房、削坡建房、城乡内涝、燃气、供排水、水利工程、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辖区内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等工作。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1. 会同县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2. 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收集辖区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统计、核定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县应急管理局。 9. 受委托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为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监管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仁化县各行业管理部门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6.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仁化县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5.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74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2. 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 制定县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相应的预案。 4. 开展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和救援。 5. 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对乡镇（街道）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1. 组织开展应急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编制辖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3.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业务培训和演练。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 根据事故等级协助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消防安全管理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 指导乡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 3. 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具体实施监督管理，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4. 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6. 指导开展消防规划相关工作，完善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建设。	1.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5. 协助专职消防队执勤训练和救援车辆、消防设备保养维护工作。 6. 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消防安全驻点保障工作。 7. 落实加强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农家乐（民宿）、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出租屋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森林防灭火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仁化县林业局 仁化县公安局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2. 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3.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4. 起草本县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5. 负责本县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仁化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 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 5. 编制本行政县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 在森林防火县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县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仁化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仁化县消防救援大队： 会同仁化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16项）		
1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自然资源（13项）		
1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1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4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6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7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8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9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生态环保（7项）		
30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仁化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	承接部门：仁化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承接部门：仁化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城乡建设（4项）		
37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交通运输（11项）		
41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2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经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9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1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承接部门：仁化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卫生健康（1项）		
52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开展日常核查；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5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仁化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八、市场监管（100项）		
5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8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9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2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0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2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3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7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2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3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84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9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2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6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0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1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2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7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1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挂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6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8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9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0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1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5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8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2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7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8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9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4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5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7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1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仁化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